**重庆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编制大纲**

**（试行）**

**重庆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二○二二年四月**

**目 录**

1. [前言 1](#_bookmark0)
2. [预案的编制原则 2](#_bookmark1)
3. [预案编制的基本要求 3](#_bookmark2)
4. [预案的主要内容 4](#_bookmark3)
   1. [总则 4](#_bookmark4)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5](#_bookmark5)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7](#_bookmark6)
   4. [应急响应 16](#_bookmark7)
   5. [应急保障 26](#_bookmark8)
   6. [善后工作 33](#_bookmark9)

[4.7 附则 34](#_bookmark10)

[4.8 附件 37](#_bookmark11)

1. [预案编制参考目录 38](#_bookmark12)

# 1 前言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有利于及时、妥善处置水旱灾害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它的编制和实施是检验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处置水旱灾害事件应急能力和社会公共管理水平的一把标尺。建立健全防汛抗旱应急管理体系，形成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机制，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水旱灾害事件的能力，是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任务。

为了规范和指导市、区县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提高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编制水平，增强应对水旱灾害的能力，推动防汛抗旱工作，保障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防汛抗旱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参照《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重庆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本大纲。

本大纲主要适用于市、区县级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有防汛抗旱任务的乡镇、部门、企业、单位供参考。本大纲对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名词术语、编制程序、编制原则和预案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说明。各地根据国家、上级最新的政策要求，因地制宜，适时修正。

本大纲编制主持机构：重庆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本大纲解释单位：重庆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 2 预案的编制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洪涝干旱灾害造成的损失。
2. 坚持以防为主，防灾救灾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重向应对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3. 坚持党的领导，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强化协同联动，实行防汛抗旱岗位责任制的原则。
4. 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公众参与、军民结合，科学调度，保障安全等原则。
5.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6. 突出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确保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质量。
7. 下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应与上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衔接，专项、部门预案与总体预案衔接，预案之间不能相互矛盾。市级预案突出示范性， 区县级预案突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乡镇级预案突出实用性原则。

# 3 预案编制的基本要求

1. 成立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机构。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吸收预案涉及的相关业务人员、有关专家以及具备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 编制工作机构负责人由应急预案编制单位主要或分管负责人担任。
2. 收集基础资料。主要包括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自然地理、社会经济、水资源开发利用及历史水旱灾情等方面的资料。
3. 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针对防汛抗旱特点，调查历史洪灾旱灾，评估危害程度，提出控制风险、治理隐患的措施；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应急体制机制，第一时间可调用的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必要时对本地居民应急物资及技能等应急资源情况进行调查，为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供依据。
4. 水旱灾害风险案例分析。分析研究洪灾旱灾典型案例及应对规律，并根据特定的灾害风险演化过程和灾害后果，构想突发事件情景、梳理职责任务、评估应急能力，明确应急响应流程及措施等。
5. 编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分析研究相关突发事件典型案例及应对规律，并根据特定的突发事件风险演化过程和灾害后果，构想突发事件情景、梳理职责任务、评估应急能力，明确应急响应流程及措施等。
6. 征求意见。市、区县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应当征求下级人民政府、本级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的意见；专项、部门应急预案应当征求有关部门、单位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7. 预案验证。鼓励应急预案编制单位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验证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8. 专家评审。市级、乡镇级、专项、部门应急预案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 预案的主要内容

# 总则

* + 1. **编制目的**

预案编制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及时、妥善处置水旱灾害突发事件，使水旱灾害处于可控状态，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依法、科学、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各地应根据所辖区域内可能发生的水旱灾害情况，制定具体的预案编制目的。

* + 1. **编制依据**

明确编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有关依据，一般包括国家法律法规、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划等。

* + 1. **适用范围**

明确应急预案的适用范围，对象要明确，针对性要具体。

根据市、区县的实际情况，市、区县级防汛抗旱预案一般适用于所辖区域内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江河洪水、城市内涝、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人为破坏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损毁、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

* + 1. **工作原则**

简述市、区县防汛抗旱的工作原则，以下原则可供参考。

* + - 1.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2. 坚持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各有关部门实行防汛抗旱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的原则。
      3. 防汛抗旱以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粮食生产安全为首要 目标，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的原则。
      4. 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5. 坚持依法防控、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协同应对的原则。

#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 1. **组织指挥体系**
       1. 市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重庆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以及重庆市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减灾委）、重庆市自然灾害应急总指挥部的综合协调下，负责组织和指挥全市防汛抗旱工作。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设在市应急局，承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防汛抗旱工

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负责防汛抗旱信息的收集、分析、管理和发布，指导、监督全市重大防汛演练和抗洪抢险工作；指导全市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与管理、全市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和技术力量的建设与管理；组织开展水旱灾害的调查和评估；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 - 1. 区县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各区县（自治县）和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设立相应的防汛抗旱机构，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导和本级党委、政府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的防汛抗旱工作。

* + - 1. 其他机构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施工单位等根据需要成立相应的防汛抗旱机构， 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

* + - 1. 专家组

明确防汛抗旱专家组的成员和作用。市、县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成立由熟悉防汛抗旱业务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专家组，根据汛情、旱情形势及气象、水文预报和工程状况，评估防洪抗旱能力、制定调度方案和重大应急抢护方案及逃险转移方案等，为指挥部组织防汛救灾、抗旱减灾行动提供建议和决策咨询。

* + - 1. 专项应对指挥机构

当启动Ⅱ级以上应急响应或发生重大以上灾险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成立专项应对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专项应对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由市、区县政府有关领导任指挥长，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后勤保障、医学救援、新闻宣传、灾情调查、善后处置等工作组。

* + 1. **职责分工**

各地根据相关文件，明确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以及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力求责任明确，分工合理，避免职能交叉。

# 预防和预警机制

* + 1. **预防预警信息及报送**

简述预防预警信息的内容，包括气象水文信息、工程信息、洪涝灾情信息和旱情信息，明确信息的监测和预报部门，制定信息报送制度，根据汛情需要明确报送频次。

## 气象水文信息及报送

应明确气象水文信息及报送机制。

各级气象、水文部门应加强对当地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并将结果及时报送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旱灾害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当江河发生洪水时，水文部门应加密测验时段，及时上报测验结果，雨情、水情应在1小时内报到市防办，重要站点的水情应在30分钟内报到市防办，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适时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 工程信息及报送

应明确水库、堤防、拦河闸坝等工程在汛期的运行情况，写明工情信息的监测及报送机制，明确出现险情时的信息报送机制。

当江河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各级堤防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 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大江大河干流重要堤防、涵闸等发生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1小时内报到市防办。

当堤防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 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单位应迅速组织抢险，并

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堤防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准确报告。

当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按照有管辖权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应立即在第一时间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大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1小时内报到市防办。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应提早向水库溃坝洪水风险图确定的淹没范围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

## 洪涝灾情信息及报送

洪涝灾情信息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农作物、受灾人口以及群众生命财产、重要工矿企业设施、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利设施等方面。

* + - * 1.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 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洪涝受灾情况，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报到市防办，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3.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规定上报洪涝灾情。

## 旱情信息及报送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受灾农作物、影响人口，以及对城乡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等方面。

1.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掌握水雨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 1. **预防预警行动**

##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简述预防预警准备工作的内容，包括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工程准备、预案准备、物料准备、通信准备、防汛抗旱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等内容。

* + - *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落实防汛抗旱责任人、防汛抗旱队伍和山洪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机动抢险队和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
        3. 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水源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 在有堤防防护的城区及时封闭穿越堤防的输排水管道、交通路口和排水沟； 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类江河湖库和城市防洪预案、洪水预报方案、防洪工程调度规程、堤防决口和水库垮坝应急方案、山区防御山洪灾害预案和抗旱预案、城市抗旱预案。研究制订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 主动应对大洪水。针对江河堤防险工险段，还要制订工程抢险方案。
        5. 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应急需。
        6.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通信专网的预警反馈系统完好和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

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 + - * 1. 防汛抗旱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2. 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对在江河、湖泊、水库、滩涂、人工水道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依法强行拆除。

## 江河洪水预警

明确发生江河洪水时应采取的预警行动。

1. 当江河即将出现洪水时，各级水文部门应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为预警提供依据。
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3. 水文部门应跟踪分析江河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

## 干旱灾害预警

明确应对干旱灾害时采取的预警行动。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和干旱灾害统计队伍，随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 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加强抗旱服务网络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以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 城市内涝灾害预警

明确应对城市内涝灾害时采取的预警行动。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渍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财产。

## 山洪灾害预警

明确应对山洪灾害时采取的预警行动。

1. 凡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方，应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水文、气象、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警报。
2. 凡有山洪灾害的地方，应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规划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部门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订安全转移方案， 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3. 山洪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 落实观测措施，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加强巡逻。每个乡镇（街道）、村（社）、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信号发送员， 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 供水危机预警

明确应对供水危机时采取的预警行动。

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由供水部门联合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门向社会发布预警， 居民、企事业单位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或替

代水源的准备。

* + 1. **预警支持系统**

## 洪水、干旱风险图

制定洪水、干旱风险图的编制规划。

## 防御洪水方案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编制和修订本级防御洪水方案，并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

## 抗旱预案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编制和修订抗旱预案，并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

## 其他各类预案

其他各类预案包括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城市抗旱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供水安全应急预案等，各地区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预案。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预案的编制工作，并应根据情况的变化， 及时予以修订。

* + 1. **预警级别及发布**

按照《重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渝府法〔2011〕31 号） 规定，Ⅱ级以上洪旱灾害预警信息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在突发事件可能影响的区域内发布，Ⅳ级、Ⅲ级级预警信息由区县人民政府或授权区县防汛抗旱机构发布。区县需要发布Ⅰ级、Ⅱ级预警时，应立即向市级报告，市级第一时间发布；特殊情况，区县可先发布后向市级报备。

## 洪水预警级别及发布

明确洪水预警级别的划分、发布单位和发布区域。

洪水预警级别按洪水发展趋势、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划分为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Ⅳ级（一般）4个级别。Ⅰ级到Ⅳ 级洪水预警颜色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按照涉及到的流域、行政区域由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发布洪水预警级别。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订适合当地的Ⅰ级、Ⅱ 级、Ⅲ级、Ⅳ级洪水预警的发布条件，以下指标可供参考。

* + - * 1. 当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布Ⅰ级预警：

①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灾害I级预警或水文部门发布水情红色预警，经指挥部研判可能出现特别重大洪涝灾害；

②一条大型河流干流可能发生特大洪水；

③两条以上中型河流干流可能发生特大洪水；

④大型河流重要河段或地级以上城市主要防洪堤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

⑤大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

⑥可能发生或者即将发生造成群体性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别严重或对社会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洪水灾害；

⑦其他应该发布Ⅰ级预警的情况。

* + - * 1. 当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布Ⅱ级预警：

①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灾害Ⅱ级预警或水文部门发布水情橙色预警，经指挥部研判可能出现重大洪涝灾害；

②一条大型河流干流可能发生大洪水；

③两条以上中型河流干流可能发生大洪水；

④大型河流干流一般河段及中型河流重要河段堤防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

⑤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

⑥可能发生或者即将发生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洪水灾害；

⑦其他应该发布Ⅱ级预警的情况。

* + - * 1. 当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布Ⅲ级预警：

①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灾害Ⅲ级预警或水文部门发布水情黄色预警，经指挥部研判可能出现较大洪涝灾害；

②一条大型河流干流可能发生中洪水；

③两条以上中型河流干流可能发生中洪水；

④中型河流一般河段堤防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

⑤小（Ⅰ）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坝；

⑥可能发生或者即将发生造成较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洪水灾害；

⑦其他应该发布Ⅲ级预警的情况。

* + - * 1. 当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布Ⅳ级预警：

①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灾害Ⅳ级预警或水文部门发布水情蓝色预警，经指挥部研判可能出现一般洪涝灾害；

②一条大型河流干流可能发生小洪水；

③两条以上中型河流干流可能发生小洪水；

④小型河流重要河段堤防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

⑤小（Ⅱ）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

⑥可能发生或者即将发生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影响的洪水灾害；

⑦其他应该发布Ⅳ级预警的情况。

## 干旱预警级别及发布

明确干旱预警级别的划分、发布单位和发布区域。

干旱灾害分为四个等级：Ⅰ级（特大干旱）、Ⅱ级（严重干旱）、Ⅲ级

（中度干旱）和Ⅳ级（轻度干旱）。Ⅰ级到Ⅳ级干旱预警颜色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按照涉及到的行政区域由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发布干旱预警级别。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订适合当地的Ⅰ级、Ⅱ 级、Ⅲ级、Ⅳ级干旱预警的发布条件，以下指标可供参考。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特大干旱：

①受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65%，同时重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30%；

②因干旱农村人口饮水困难百分率大于7%；

③1/3以上地区干旱缺水率大于30%。

④其他应该发布Ⅰ级预警的情况。

符合以上条件之一，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门会商后发布Ⅰ级预警。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严重干旱：

①受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50%，同时重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20%；

②因干旱农村人口饮水困难百分率大于5%；

③1/3以上地区干旱缺水率大于20%。

④其他应该发布Ⅱ级预警的情况。

符合以上条件之一，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门会商后发布Ⅱ级预警。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中度干旱：

①受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的40%；

②农村因干旱饮水困难人口百分率大于3%。

③其他应该发布Ⅲ级预警的情况。

符合以上条件之一，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门会商后发布Ⅲ级预警。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轻度干旱：

①受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的20%；

②农村因干旱饮水困难人口百分率大于1%。

③其他应该发布Ⅳ级预警的情况。

符合以上条件之一，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门会商后发布Ⅳ级预警。

# 应急响应

* + 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简述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结合本地区具体情况，细化以下内容。

* + - 1. 市、区县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依法宣布本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并及时报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 按洪涝、旱灾的预警级别，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由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防汛抗旱指挥部宣布启动应急响应。
      3. 进入汛期、旱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实行应急值班制度， 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旱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4. 洪涝、干旱等灾害发生后，由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组织抗洪救灾、抗旱减灾等方面的工作。
      5. 洪涝、干旱等灾害发生后，由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并同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6. 对跨区域发生的水旱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可能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事发地域内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7. 因水旱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
    1. **Ⅰ级应急响应**

制定Ⅰ级应急响应行动。

根据实际情况细化以下内容。当洪水、干旱Ⅰ级预警发布后，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专家会商研判，并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启动Ⅰ级应急响应；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出红色警报，市、区（县）政府主要领导或市、区（县）防汛抗旱指挥长指挥并主持会商，指挥部成员参加，制定专项应对指挥方案，做出防汛抗旱应急工作部署，市、区（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或专项应对指挥部安排的其他领导）率队赴灾区一线负责现场指挥，成立现场指挥部，坐镇指挥与现场指挥相结合，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及时将情况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并及时派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工作；防汛抗旱指挥部每天发布汛（旱）情通报，通报汛（旱） 情及抗洪抢险、抗旱行动情况；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 做好有关工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订适合当地的Ⅰ级洪水响应的发布条件，以下指标可供参考。

1. 某个流域发生特大洪水；
2. 多个流域同时发生大洪水；
3. 大江大河干流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4. 重点大型水库发生垮坝；
5. 多地发生特大干旱；
6. 多个重要地区发生极度干旱；
7. 发生其他特别严重危及公共安全或有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的防汛 抗旱突发事件，或按照上级防总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需要启动相应响应的事件。
   * 1. **Ⅱ级应急响应**

制定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根据实际情况细化以下内容。当洪水、干旱Ⅱ级预警发布后，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专家会商研判，并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启动Ⅱ级应急响应；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出橙色警报，市、区（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指挥并主持会商，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参加会商，制定专项应对指挥方案，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市、区（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率队赴灾区一线负责现场指挥，成立现场指挥部， 坐镇指挥与现场指挥相结合，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及时将情况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的调度，并及时派出由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防汛抗旱指挥部定期发布汛（旱）情通报；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订适合当地的Ⅱ级洪水响应的发布条件，以下指标可供参考。

1. 一个流域发生大洪水；
2. 大江大河干流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3. 多地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4. 一般大中型水库发生垮坝；
5. 多地发生严重干旱或一地发生特大干旱；
6. 多个重要地区发生严重干旱，或一般地区发生极度干旱；
7. 发生其他严重危及公共安全或有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或按照上级防总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需要启动相应响应的事件。**4.4.4Ⅲ级应急响应**

制定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根据实际情况细化以下内容。当洪水、干旱Ⅲ级预警发布后，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专家会商研判，并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启动Ⅲ级应急响应；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出黄色预警信息，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长或市防办主任主持会商，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区县政府主要领导或区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现场指挥，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及时将情况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情况及时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地方防汛抗旱工作；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订适合当地的Ⅲ级洪水响应的发布条件，以下指标可供参考。

1. 多地同时发生洪涝灾害；
2. 一地发生较大洪水；
3. 大江大河干流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4. 大中型水库出现严重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5. 多地同时发生中度以上的干旱灾害；
6. 多个重点地区同时发生中度干旱；
7. 一个特别重要地区发生严重干旱；
8. 发生其他较严重危及公共安全或有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的防汛抗 旱突发事件，或按照上级防总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需要启动相应响应的事件。
   * 1. **Ⅳ级应急响应**

制定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根据实际情况细化以下内容。当洪水、干旱Ⅳ级预警发布后，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专家会商研判，并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启动Ⅳ级应急响应；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出蓝色预警信息，市防办主任主持会商，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区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现场指挥，加

强对汛（旱）情的监视和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并将情况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订适合当地的Ⅳ级洪水响应的发布条件，以下指标可供参考。

* + - 1. 多地同时发生一般洪水；
      2. 多地同时发生轻度干旱；
      3. 大江大河干流堤防出现险情；
      4. 大中型水库出现险情；
      5. 多个重点地区同时因旱影响正常供水。
      6. 发生其他危及公共安全或有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的防汛抗旱突发 事件，或按照上级防总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需要启动相应响应的事件。
    1.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 江河洪水

市、区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门结合本地区具体情况，细化以下内容，制定江河洪水的应急响应措施。

* + - * 1. 当江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的要求，组织专业人员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
        2. 当江河洪水位继续上涨，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江河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实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调节水库拦洪错峰， 开启节制闸泄洪，启动泵站抢排，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能力等。
        3. 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有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行使相关权利， 在确保人民生命安全的前提下，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 干旱灾害

结合本地区具体情况，细化以下内容，制定干旱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1. 特大干旱

①强化地方行政首长抗旱目标责任制，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②指挥机构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加强会商，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各有关部门按照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部署， 协调联动，全面做好抗旱工作。

③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一级指挥机构备案。必要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启动各项特殊应急抗旱措施，如：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

④密切监测旱情、及时分析旱情变化发展趋势，密切掌握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情况，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适时向社会通报旱情信息。

⑤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持抗旱救灾工作。

⑥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

1. 严重干旱

①进一步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②及时组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进行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

③适时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

④督促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各部门落实抗旱职责，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

⑤做好抗旱工作的宣传。

1. 中度干旱

①加强旱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情况，定期分析预测旱情变化

趋势，及时上报、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②及时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形势，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

③根据旱情发展趋势，及时会商，适时对抗旱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1. 轻度干旱

①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

②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工作。

③及时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的用水需求。

## 城市内涝

结合本地区具体情况，细化以下内容，制定城市内涝的应急响应措施。当出现城市内涝时，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和排

涝设备，最大限度减轻危害，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 山洪灾害

结合本地区情况，制定山洪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发布山洪警报的标准及责任单位、人员转移的主要原则、人员紧急抢救与救援措施等。

1. 山洪灾害应急处理由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水利、规划自然资源、气象、民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各有关部门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 当山洪灾害易发区雨量观测点降雨量达到一定数量或观测山体 发生变形有滑动趋势时，由当地应急指挥机构及时发出警报，当地政府对紧急转移群众做出决策，如需转移时，应立即通知相关乡镇或村组按预案组织人员安全撤离。
3. 转移受威胁地区的群众，应本着就近、迅速、安全、有序的原则进行，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其它人员，先转移危险区人员和警戒区人员，防止出现道路堵塞和意外事件的发生。
4. 发生山洪灾害后，若导致人员伤亡，应立即组织人员或抢险突击

队紧急抢救，必要时向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和上级政府请求救援。

1. 当发生山洪灾害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水利、规划自然资源、气象、民政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观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山洪灾害造成更大损失。
2. 如山洪泥石流、滑坡体堵塞河道，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应召集有关部门、有关专家研究处理方案，尽快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发生更大的灾害。

## 堤防决口、拦河闸坝垮塌、水库溃坝

结合本地区情况，制定堤防决口、拦河闸坝垮塌、水库溃坝的应急响应措施。

堤防决口、拦河闸坝垮塌、水库溃坝的应急处理，由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堤防决口时，首先应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并视情况抢筑第二道防线；视情况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堤防堵口，调度有关水利设施，为实现堤防堵口创造条件；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及时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拦河闸坝垮塌、水库溃坝时，应及时通知相关人员撤离，做好逃避险措施。

## 供水危机

结合本地区情况，制定供水危机的应急响应措施。

当发生供水危机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加强对城乡地表水、地下水和外调水实行统一调度和管理，严格实施应急限水，合理调配有限的水源； 采取措施，实行统一调度和管理，严格实施应急限水，合理调配有限的水源；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并保证供水量和水质正常。

* + 1. **信息报送和处理**

应明确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或下传，

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本着尽早发现，及时处理的原则，加强对险情排查，属一般性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按分管权限，分别报送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处理。

凡经本级政府或上级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采用和发布的水旱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 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 + 1. **抢险救灾**

应明确抢险救灾程序、职责分工以及指挥调度等。

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地指挥机构应立即对事件进行监控和追踪。

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事发地政府或上一级相关部门指挥决策。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迅速调集本部门的资源和力量，提供技术支持。

处置水旱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各单位或各部门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情况危急时，可请求部队、武警参加抗洪救灾和抗旱救灾行动，协助地方政府完成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和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工作。

* + 1.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应明确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措施。

制定应急人员的安全和器械的准备措施：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器械等，以备随时

应用。

制定抢险人员各项防护和安全保障措施：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做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事发地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 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对转移的群众，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应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队，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 + 1.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明确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的方式。

明确事发地指挥机构应对重点地区或部位实施紧急控制的程序：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事发地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必要时可通过事发地人民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 + 1. **信息发布**

结合本地区情况，制定信息发布的要求。

防汛抗旱信息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重要信息发布应按相关规定由专人负责，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汛情、旱情和灾情信息。

重点汛区、灾区和发生局部汛情的地方，其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信息，由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核和发布。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导、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 + 1. **应急结束**

结合本地区情况，制定应急结束的条件及后续措施。

当洪水灾害、干旱及极度缺水情况得到有效控制，达到下一级的预警条件时，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视汛情、旱情，适时宣布降低水旱灾害预警等级和相应应急响应，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门。

当洪水灾害、干旱及极度缺水情况消除时，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视汛情、旱情，宣布结束应急响应，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门。

防汛、抗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紧急防汛期、抗旱期结束后应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 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地方人民政府应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恢复水毁基础设施。

# 应急保障

* + 1. **通信与信息保障**

结合本地区情况，制定应急预案执行过程中通信与信息畅通的主要保障措施。

* + - 1. 通信管理部门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
      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合理组建突发应急指挥系统和防汛专用通 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堤防及水库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
      3. 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管理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4.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1.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结合本地区情况，制定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时实施的保障措施。

* + - * 1. 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相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
        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 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物资和救生器材，应能满足抢险急需。

## 应急队伍保障

结合本地区情况，制定防汛抗旱队伍组成和调动队伍参加抢险程序等内容。

1. 防汛队伍

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地方组织建设的防汛机动抢险队、解放军组建的防洪抢险专业应急部队及部队与地方共同组建的抢险救生应急分队）。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主要完成对抢险技术设备要求不高的抢险

任务，专业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

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管理的防汛机动抢险队，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调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管理的机动抢险队，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调动申请，由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后再行调动；同级其他区域防汛抗旱指挥部管理的防汛机动抢险队，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调动申请，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协商调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的抢险救灾需要军队参加的，应通过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军队成员单位提出申请，由军队成员单位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办理，紧急情况下，部队可边行动边报告，地方政府应及时补办申请手续。申请调动部队参加抢险救灾的文件内容包括：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受灾地域和程度、采取的救灾措施以及需要使用的兵力、装备等。

在主汛期到来之前，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对抢险队伍的骨干进行技术培训。要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进行汛前演练，达到来则能战，战之能胜的水平。

1. 抗旱队伍

抗旱服务组织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干旱时期应直接为受旱地区农民提供流动灌溉、生活用水，维修保养抗旱机具，租赁、销售抗旱物资，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各成员单位落实应急抗旱职能部门和人员，保障应急送水和抗旱救灾。各区县的抗旱救灾队伍以镇乡、街道为单位组建。如当地确实无水源，群众的生活用水无法满足时，应组织车辆运输生活用水，解决受灾群众对生活用水的需求，必要时采用消防车辆运水。

## 供电保障

结合本地区情况，制定电力部门供电保障措施。

电力部门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

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 交通运输保障

结合本地区情况，制定交通运输部门运输保障措施。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 负责分泄大洪水时河道航行和渡口的安全；负责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旱情严重时保证灾区的运输瓶装水和罐装水的补给。

## 医疗保障

结合本地区情况，制定医疗卫生防疫部门医疗保障措施。

医疗卫生防疫部门负责水旱灾区疫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 治安保障

结合本地区情况，制定公安部门治安保障措施。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 物资保障

结合本地区情况，制定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物资调拨等保障措施。物资储备应符合。

1. 物资储备

各地按照国家防总规定的《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储备防汛物资，同时做好抗旱物资的储备工作，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应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 提高科技含量。

财政部门提供资金支持，由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规范储备防汛抗旱物资，并结合本地防汛抗旱的需要和具体情况确定防汛抗旱物资的种类和数量。

1. 物资调拨

先调用本级防汛抗旱物资，在不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可向上级申请调用防汛抗旱物资；先调用抢险地点附近的防汛抗旱物资，后调用抢险地点较远的防汛抗旱物资；当有多处申请调动防汛抗旱物资时，应优先保证重点地区的防汛抗旱物资需要。

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抗洪抢险和抗旱需要时，可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下拨。同时启动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联系有资质的厂家紧急调用、生产所需物资，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 资金保障

结合本地区情况，制定防汛抗旱资金的筹措渠道和管理办法。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水旱灾害的四个级别做好相应的防汛抗旱资金储备，列入本级财政年初预算，常规准备、应急使用，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 社会动员保障

结合本地区情况，制定社会动员保障。

汛期或旱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 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解决防汛抗旱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各地要指定或建立与人口密度、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险场所，完

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群众。

遇紧急情况时，各地要组织受灾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妥善安置灾民。学校、剧院、礼堂、会议厅等公共场所可作为临时避险场所，由民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落实。

* + 1. **技术保障**

结合本地区情况，制定防汛抗旱技术保障措施。

1. 完善各级防汛抗旱部门的计算机网络系统，提高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
2. 完善水情信息采集系统，使相关报汛站的水情信息在30分钟内传到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3. 建立和完善洪水预报系统，提高预报精度，延长有效预见期。
4. 建立防洪工程数据库及重点地区的地理和社会经济数据库，实现重要防洪工程基本信息和社会经济信息的快速查询。
5. 建立重要江河的防洪调度系统，制订和优化洪水调度方案，为防洪调度决策提供支持。
6. 完善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门之间的防汛抗旱异地会商系统。
7. 建立健全防汛抗旱应急技术平台，提高防汛抢险和旱灾救护的科技水平。
8. 建立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专家库，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调度，组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 1. **宣传、培训和演练**

## 公众信息交流

结合本地区情况，制定公众信息交流内容。

* + - * 1. 汛情、旱情、灾情及防汛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可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2. 当主要河流发生超警戒水位以上洪水，呈上涨趋势时按照分管权限，由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发布汛情通报，以引起社会公众关注， 参与防汛救灾工作。

## 培训

结合本地区情况，制定培训内容。

1.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培训。市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骨干和防汛机动抢险队、抗旱服务队负责人的培训；区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乡镇防汛抗旱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人员和防汛机动抢险队、抗旱服务队骨干的培训。
2. 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3.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4. 抗旱工作的宣传与培训，主要由各级水利部门、农业农村委和宣传部门承担。宣传部门组织媒体开展宣传报道；水利部门和农业农村委主要组织镇乡、街道的有关人员进行抗旱技术培训。

## 演练

依据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的要求确定演练的内容、方式、规模和范围等。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

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广泛参与、联动处置、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市、区县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编制单位每3年至少组织开展1 次应急演练。

洪旱灾害易发区域所在地政府，重要基础设施经营管理单位，公共交

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管理单位， 应有针对性地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应急演练。

# 善后工作

* + 1. **救灾**

结合本地区情况，制定灾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等部门救灾工作的内容。

* + - 1. 灾区人民政府

灾区人民政府应成立救灾指挥部，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

* + - 1. 民政部门

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 负责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证灾民有粮吃、有衣穿、有房住， 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 + - 1. 卫生健康部门

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 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

* + 1. **防汛抗旱物料补充**

结合本地区情况，制定防汛抗旱物资补充的具体要求。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抗旱救灾物料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抗旱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 + 1. **水毁工程修复**

结合本地区情况，制定水毁工程的修复要求。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由有关部门和单位尽快组织修复。

* + 1. **灾后重建**

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 + 1.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各级防汛抗旱部门应针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附则

* + 1. **名词术语定义**
       1. 洪水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洪水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2. 干旱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水资源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3. 防御洪水方案：是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江河洪水（包括对特大洪水）、山洪灾害（山洪、泥石流、滑坡等）等方案的统称。
       4. 抗旱预案：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和抗旱能力下，针对不同等级、程度的干旱，而预先制定的对策和措施，是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门实施指挥决策的依据。
       5. 抗旱服务组织：是由水利部门组建的事业性服务实体，以抗旱 减灾为宗旨，围绕群众饮水安全、粮食用水安全、经济发展用水安全和生态环境用水安全开展抗旱服务工作。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种形式的抗旱社会化服务组织。
       6. 大型河流：保护面积大于 30 万亩的河流（重庆市特指长江、嘉陵江、乌江）。
       7. 中型河流：保护面积在 1—30 万亩之间的河流（重庆市特指流域面积大于 200km2 以上的河流）。
       8.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5～10 年一遇的洪水。
       9.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10～20 年一遇的洪水。
       10.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11.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12. 轻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30％ 以下；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 20％以下。
       13. 中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31％

~50％；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２1％~４0％。

* + - 1. 严重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５1％~ ８0％；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４1％~６0％。
      2. 特大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80％ 以上；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 60％。
      3. 城市干旱：因遇枯水年造成城市供水水源不足，或者由于突发性事件使城市供水水源遭到破坏，导致城市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 致使城市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致使城市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受到影响。
      4. 城市轻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５％~１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在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5. 城 市 中 度 干 旱 ：因 旱 城 市 供 水 量 低 于 正 常 日 用 水 量 的 10%~2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6. 城市重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20%~3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7. 城市极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30％，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电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8.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 1. **预案管理与更新**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管理，下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应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应急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应急预案至少五年修订一次。乡镇（街道）应急预案、重点防护对象应急预案至少三年修订一次。

* + 1. **预案解释部门**

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解释。

* + 1. **预案实施时间**

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 + 1. **预案监督与管理**

监察机关依据《重庆市防汛抗旱条例》等有关规定，对防汛抗旱工作进行监督，对失职渎职行为进行追责问责。

# 附件

附件应包括水系图、防汛抗旱组织体系图、预警站点分布图、应急处置流程图、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名单及职责、重点区域预警指标等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 预案编制参考目录

## 总则

* 1. 编制目的
  2. 编制主要依据
  3. 适用范围
  4. 工作原则

##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1. 县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机构及职责
  2. 乡镇级防汛抗旱组织机构及职责
  3. 其他防汛抗旱机构及职责
  4. 防汛抗旱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5. 应急联动机制**3 预防、预警**
  6. 风险源识别
  7. 信息监测及报送
  8. 预防准备
  9. 预警
  10. 预警级别划分
  11. 特别重大（Ⅰ级、红色）预警
  12. 重大（Ⅱ级、橙色）预警
  13. 较大（Ⅲ级、黄色）预警
  14. 一般（Ⅳ级、蓝色）预警
  15. 预警支持系统
  16. 预警组织机构图**4 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4.2Ⅰ级应急响应4.3Ⅱ级应急响应4.4Ⅲ级应急响应4.5Ⅳ级应急响应

* 1. 指挥与调度
  2.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3.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4. 应急响应结束**5 保障措施**
  5. 制度保障
  6. 通信与信息保障
  7. 应急队伍及物资保障
  8. 交通运输保障
  9. 医疗卫生保障
  10. 供电保障
  11. 治安保障
  12. 经费保障
  13. 社会动员保障
  14. 技术保障
  15. 避灾场所保障**6 善后工作**
  16. 后期处置工作
  17. 社会救助
  18. 征用补偿
  19. 保险理赔
  20. 调查与评估**7 附 则**
  21. 预案管理与更新
  22. 预案实施
  23. 监督与管理
  24. 解释部门**8 附 件**